

# “五维路径”系统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 刘凯 朱自强 (河南)

各级人大常委会工委作为联系、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能部门,肩负着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工作整体效能的时代重任。新修改的代表法对代表履职的内容、形式、保障与监督提出了更为系统、精细的要求,代表工委在贯彻落实过程中要创新工作模式,以系统性思维和工程化方法,不断探索推动新时代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 注重政治引领与履职方向 筑牢代表思想根基

构建系统化理论学习引导机制。代表工委要牵头制定并实施覆盖代表任期全过程的系统性培训规划,核心是要把党的创新理论、宪法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度融合,设计成模块化课程。形式上,需突破传统报告会形式,打造“代表履职第一课”、专题研修班、沉浸式情景教学、线上互动课堂等多元载体。重点在于引导人大代表深刻理解我国政治制度的优势与特点,准确把握履职的政治逻辑、法律逻辑和实践逻辑,将理论认同转化为自觉的履职行动。

建立常态化政情社情通报制度。代表工委要制度化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定期向代表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重大改革进展、司法工作动态以及社会普遍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要围绕年度人代会议题、常委会监督重点和立法计划,开展前瞻性、解读式通报。通过定期编发代表履职参阅、建立关键信息专报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的信息推送网络,确保代表在闭会期间也能持续、精准地掌握宏观形势与微观实情,为其高效审议和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 注重能力建设与专业赋能 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实施精准化、模块化履职技能培训

训。代表工委要改变“一刀切”“大课堂”的粗放培训模式,转向基于需求调研的“精准滴灌”。围绕“提议案建议能力”“审查审议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法律适用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核心履职模块,开发案例教学、模拟演练、工作坊等实操性课程。例如,开设“优秀议案建议解剖分析课”,组织模拟常委会会议审议、预算草案审查辩论、邀请资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实务部门领导传授一线调研方法与谈判沟通艺术。探索按经济、法治、社会、生态、科教等专业领域或年度重点议题组建专业研讨小组,开展小范围、深度的专题研讨与联合调研,提升履职的专业化水平。

搭建高质效的智力与信息支撑平台。代表工委可牵头整合资源,组建相对稳定的代表履职专家顾问团,涵盖法律、经济、科技、社会管理等领域,为代表提供“点对点”或“点对面”的咨询指导。同时,着力优化升级代表履职信息服务系统,将其打造成集法律法规库、政策文件库、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历年议案建议数据库、典型案例库于一体的智能平台。引入简易数据分析工具,帮助代表快速抓取信息、分析趋势、比对数据,从而提出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议案建议,推动代表履职从“经验型”向“研究型”转变。

## 注重平台优化与渠道拓展 深化代表联系群众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运营代表联络站(点)。推动联络站从“有阵地”向“有机制、有活动、有实效”升级,制定统一的建设标准、运行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代表小组或代表个人制定年度进站计划并公开,探索推行“主题接待日”“预约接待”“联合接待”等模式,并结合“站内接待”与“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站外延伸”活动。代表工委重点要建立健全联络站民意信息的定期收集、分类梳理、分析研判和转办督办机制,形成民情民意综合报告,确保来自基层的真实声音能够系统、有效地进入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审议、监督和决策程序。

创新数字化联系与互动方式。代表工委要积极建设和维护安全、便捷、高效的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开发集民意征集、线上调研、视频连线、履职展示于一体的功能模块。规范人大代表利用官方认证的社交媒体账号与群众互动的行为,组织开展“云上议事厅”“代表直播间答疑”“民生实事项目网上票选”等线上活动,突破时空限制,扩大代表联系群众的覆盖面和互动频率。同时,代表工委还要建立网络民意分析机制,协助代表甄别、归纳、提炼海量网络信息中的真知灼见和共性诉求。

## 注重主题活动牵引带动 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

精心设计主题鲜明的履职活动。代表工委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党委中心工作、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每年确定若干重点履职主题,如“优化营商环境代表在行动”“乡村振兴主题调研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周”“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季”等。活动设计要目标明确、方案具体、步骤清晰,将学习、调研、视察、检查、座谈、提出建议等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履职链条。

强化主题活动的过程指导与成果转化。坚持全周期、全过程服务理念,把指导、服务、保障贯穿代表主题活动各环节、各方面,做到事前有指引、事中有服务、事后有转化。在主题活动开展前,为代表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政策解读和调研指引,帮助代表理清思路、明确方向、把握重点,提高履职活动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活动中,做好协调服务,确保代表能深入一线,掌握实情,建立健全成果汇总、分析、提炼机制,提升成果质量和参考价值;活动后,及时组织代表交流研讨,汇集整理视察报告、调研成果和议案建议,建立健全成果汇总、分析、提炼机制,提升成果质量和参考价值。代表工委要着力推动主题活动成果的转化,将形成的共识转化为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监督议题或高质量的

议案建议,甚至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通过主题活动的集中实践,让代表在服务大局中深化认识、提升能力、展现作为,增强履职的成就感和使命感。

## 注重服务保障与管理创新 优化代表履职生态

提供全方位、人性化的履职保障。代表工委要依法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制度,并优化报销流程,主动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落实代表履职的时间保障和工作支持。改善代表参会、调研、视察的条件,提供必要的文书、交通、通讯等后勤支持。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身心健康关怀机制和履职意外保险制度,解决代表的后顾之忧,让其能够安心、专注地履职行权。

健全科学化、透明化的履职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代表履职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代表出席会议、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参加活动、联系群众、述职评议等情况进行客观、连续、全面的记录。深化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的制度,将评议结果作为评价代表履职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优秀议案建议、先进代表小组、履职典型个人等表彰宣传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依法依规,对履职不积极、不作为的代表,探索建立提醒、劝勉等约束机制,形成能进能出、动态管理的良性循环。

强化议案建议办理的全程跟踪与督办。代表工委要深度介入议案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交办、承办、督办、反馈、评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代表参与现场等联动督办模式。定期向代表反馈办理进展,组织代表对办理结果和态度进行满意度测评或评议,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或向承办单位上级通报,强力推动办理工作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切实提升代表的履职成就感和权威性。

# 以“党建+5X”模式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蒲仪明 (陕西)

机关党建工作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通过“党建+5X”模式将党建工作贯穿四个机关建设全过程,推动机关党建与依法履职深度融合、双向促进,着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党建+理论武装”筑灵魂 夯实政治忠诚“压舱石”

政治建设是人大工作的“定海神针”。凤翔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重点内容,作为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在人大常委会机关例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中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教育问题查摆,常委会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围绕自身工作实际,精准选择调研课题,深入实际,基层和群众开展调研,形成了政治坚定、求实奋进的良好氛围。2025年以来,累计召开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0次,开展集中研讨6次、专题讲座2场、专题党课5次,形成调研报告19篇,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

和执行力显著提升。

## “党建+制度完善”固根本 下好党建工作“先手棋”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制度是党建工作规范化开展的根本保障。凤翔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作为党建工作创特色、提质量、上水平的重要保障,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常委会领导带头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人大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等制度,健全完善机关管理规定,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局面。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认真执行党建制度规定,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加强常委会机关日常管理,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机要保密等各项制度。以主题党日为契机,组织机关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志愿军》《申纪兰》等红色教育电影,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八项规定”等主题党日日活动8场次,机关形成了“规范、严肃、务实、创新、高效”的工作氛围。

## “党建+代表履职”惠民生 激活民主法治“动力源”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凤翔区人大常委会以“五联五促”活动为抓手,将党建要求嵌入代表工作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代表履职实践深度融合。深化代表履职阵地建设,高标准建成12个镇级人大代表联络站、34个村居联络站,夯实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利用

代表主题活动、向选民述职、代表联络站活动等引导代表走访调研,累计开展代表活动46场次,听取收集代表建议121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采取“一月一报告、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评估、一年一测评”的方式,持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12345”凤翔实践,推动大秦秦城博物馆、城市书房等一大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实现了政府民生项目与人民呼声的精准对接。深入挖掘代表履职先进典型,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70余篇,生动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凝聚起担当作为的强大正能量。

## “党建+依法监督”提质效 交出党建引领“新答卷”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通过党建引领,人大履职实效持续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彰显。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核心要求,严格遵循法定权限、法定程序,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紧盯宝鸡机场、西凤酒城建设、大秦秦城博物馆建设等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一件大事要事,组织开展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围绕全区贯彻落实中央一揽子政策及“八场硬仗”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以围绕硬仗、服务大局为出发点,对食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公共文化建设、医疗保障、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国有资产管理等19项监督议题开展精准监督,提出审议意见42条,推动解决教育医疗、人居环境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6件。坚持

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聚焦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重点领域,健全监督机制、细化监督举措,切实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规范用权,畅通联系代表和群众的“桥梁”,让人大监督“品牌”更加响亮。

## “党建+自身建设”强作风 锻造廉洁履职“先锋队”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凤翔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作风建设作为抓实政治建设和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积极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队伍。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作为必学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对照检视、专题研讨和剖析原因,针对性提出创新学习方式、加强学习成果转化等改进措施,推动会风文风、调查研究等方面整改走深走实。强化人大系统干部和人大代表廉洁自律教育,组织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引导代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永葆敬畏之心。

(作者系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 创新实行专题询问“三问三亮”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 王美健 (山东)

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实施监督是人大常委会的核心职能,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重要形式。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聚焦某一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面对面地开展询问,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2024年以来,山东省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实施“八个四工作法”,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工业经济运行和规上服务业营收、工业技改等工作,创新并实行专题询问“三问三亮”,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大监督的本质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专题询问则以其针对性强、互动性高、实效性突出的特点,成为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创新实践。开展专题询问,既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主动作为的有效手段,能够有效破解监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让监督更接地气、更具刚性、

更富实效。

## 事前问难点堵点 亮问题清单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盯住把事办好、办成,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深度调查研究,摸透实际情况。一是问群众难点、堵点。贯通代表联络站、网络舆情、“双联系”、人大信访、“三走三联”等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向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征集影响工业经济运行、服务业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问企业难点、堵点。滨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成五个调研组,深入10个县(市、区)的重点企业现场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土地、人才、资金、环评等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制约因素。三是问部门难点、堵点。在听取主管部门前期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召开市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相关指标数据和工作总结,深入分析查找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对县(市、区)

的重点工业技改项目逐个调研分析,掌握第一手数据,有针对性地列出问题清单,让专项询问问题紧贴中心、突出主题、切中要害。

## 事中间高招实招 亮措施清单

按照精、深、专的原则设定专题询问的问题。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采取“一问一答一评议”模式进行专题询问。询问人围绕一个问题,可以提问,也可以追问,如果部门答不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追问人可以继续追问,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对对应部门单位回答问题情况进行现场评议。现场评议采用举绿、黄、红三色牌的方式,分别代表满意(绿色)、基本满意(黄色)和不满意(红色)。所有问题回答结束后,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问部门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85分以上为“满意”等次,60分到84之间为“基本满意”等次,低于60分为“不满意”等次,测评结果当场公布。专题询问全程同步

录音录像,市政府副市长现场表态,推动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亮出务实、管用的措施清单。

## 事后问实效长效 亮结果清单

为增强专题询问实效,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专题询问测评结果(含具体票数)向市委报告,向市政府及被测评部门(单位)通报,并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7个县(市、区)、3个开发区分别制定落实措施和工作推进方案,明确攻坚目标、攻坚时段、工作重点、工作措施等内容。对于现场评议亮黄牌、亮红牌的部门单位,实行专项重点督办。结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7个县(市、区)、3个开发区制定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推进方案,组织开展专题询问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采取“双月提报通报、季度现场督导、年终通报结果”方式,持续监督工作推进,直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建立长效机制,亮出结果清单,使专题询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姜伟 (山西)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游察时,明确作出“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的重要指示,为山西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确立了根本遵循。这既是赋予山西的光荣文化使命,也意味着沉甸甸的历史责任。近年来山西省立足丰厚文物资源,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的系列立法探索与实践,正是主动回应时代课题、扎根三晋文脉、以制度创新夯实保护根基的有益尝试,为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治理能力提供了重要的地方样本。

## 从构架到创新的山西探索

山西的文物保护立法实践,展现了一条从填补空白到体系构建,从原则确立到机制创新的渐进式发展轨迹。

法规体系的层次化构建。山西省文物保护立法的系统性探索始于2005年。当年,《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山西文物保护工作进入有法可依、规范推进的新阶段,为构建山西文物保护法治体系奠定了初步基础。此后山西持续推进文物保护立法向纵深发展,《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专项法规相继出台。2025年《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制定出台,成为山西文物保护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逐步形成了以《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为总纲、专项法规为支撑、特色制度为补充的“总分结合、特色突出”的法规体系雏形。这一立法布局,展现出从普适性规范向典型化、精细化立法的演进趋势,为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执行机制的协同化创新。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山西通过一系列机制创新,将文物保护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切实有效的治理实践。一方面,山西全面推行文物安全责任制,将保护责任依法明确并层层压实至省、市、县、乡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形成上下贯通、权责清晰的行政执行网络。这一机制是对法律责任的制度性承接,有效解决了以往责任主体模糊、协调不畅的问题,使文物保护真正成为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另一方面,山西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协作机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在相关立法中明确支持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推动检察机关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开展监督。这项机制通过司法力量对行政履职情况和违法行为进行制约与纠正,增强了法律执行的刚性和权威性,形成了依法保护、闭环监管的治理合力。行政与司法的有机协同,共同构筑起立体化、全链条的法治实施网络,既体现了地方立法的执行创新,也为提升文物治理效能提供了实践样本。

价值实现的融合化探索。新时代文物保护的理念,早已超越单纯的“冻结式”保存,转向强调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创新。山西立法与实践均体现出对这一趋势的回应。文物保护条例专章规定“合理利用”,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活化利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践中,“文物+旅游”的融合模式成就了平遥古城、云冈石窟等世界级文旅品牌,“文物+教育”通过进校园、进社区和各类研学活动,将文物承载的历史知识转化为公共教育资源;“文物+数字”则以山西文物云平台、VR展馆、数字纪录片等形式,突破了文物展示的时空限制,极大地拓展了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这些探索是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历史、艺术等多重价值,并通过创造性转化,使其融入当代经济、社会与文化生活,实现保护成果的社会共享。这不仅是文物自身生命力的延续,更是立法引导文化遗产产业服务当代社会发展的生动体现。

## 结构性与系统性问题剖析

尽管成效显著,但山西的实践也深刻揭示了当前地方文物立法与治理中普遍存在的若干结构性矛盾与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是迈向更高水平保护必须直面的挑战。

法律规范的有限性与遗产类型的复杂性之间的矛盾。山西文物资源类型极其多样,除传统意义上的古建筑、古遗址外,还有大量活态传承的传统村落、工业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等。现行法规体系虽已搭建框架,但对这些复合型、活态型遗产的保护,缺乏足够精细和具有操作性的专门规范。原则性立法在面对这些复杂情境时,常显得力不从心,影响了保护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保护责任的无限性与资源保障的有限性之间的张力。山西文物存量巨大,特别是分布广泛、年代久远、病害频发的古建筑,日常保养、抢险修缮、安全监测所需资金巨大。然而,基层文保单位,尤其是县级以上机构,普遍面临财政经费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短缺的困境。保护责任与“无限性”人力、财力、物力支撑的“有限性”形成矛盾,导致许多保护措施难以真正落地,基层机构往往陷入“小病拖成大病,大病无力回天”的被动局面。

预防性保护的观念滞后性与技术支撑的薄弱性之间的落差。当前基层文物风险监测仍以主要依赖周期性的人工巡查,缺乏覆盖全面、实时动态、智能分析的科技手段。针对山西黄土高原特殊地理气候条件下文物典型病害的机理研究、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and 干预技术储备仍显不足。这使得“预防性保护”在相当程度上仍停留在理念倡导层面,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理念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

活化利用的多元目标与实施模式的单一化之间的失衡。实际工作中,文物的“利用”容易简单等同于旅游开发,形成对门票经济的过度依赖。这种单一模式不仅可能加剧文物本体的旅游压力,也未能充分释放文物在科学研究、社会教育等方面的多元价值。更深层的原因在于,缺乏基于文物价值评估的利用分级分类指导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利用的准入机制和激励政策不明确、不畅通,导致利用主体单一、模式创新不足。

## 迈向基于价值的整体性治理

未来山西乃至全国地方文物保护立法,需要从理念、结构、机制上进行系统性优化,推动治理模式向“基于价值的整体性治理”转型。

立法理念要从“物本管理”转为“价值主导”。未来的专项立法和制度设计,核心应从单纯关注文物本体物质形态的存续,转向全面识别、评估并保护文物所承载的多重价值束。立法应明确不同类型文物的核心价值构成,并以此为依据,设定差异化的保护要求、利用边界和管理策略。例如,对古建筑保护的专项法规,不仅要规范其建筑本体的修缮,还应涉及与其价值息息相关的历史环境、景观视线、传统功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整体保护。

治理结构要从“行政包揽”到“网络化共治”。必须通过立法进一步夯实社会共治的法律基础。一是细化社会参与渠道。完善文物认养、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制度,探索设立文物保护公益基金或信托,并配套以税收减免、荣誉表彰等实质性激励。二是明确权责利边界。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利用时,法律需清晰界定各方在保护、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与监督机制,确保利用不对文物价值造成损害。三是强化社区赋权。对于与传统村落、历史街区等活态遗产密切相关的社区,应通过立法保障其在保护管理决策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保护成为社区内生性的发展需求。

保障机制要从“输血式投入”到“造血式赋能”。稳定的资源保障是法治落地的基石。立法应推动建立与文物保护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步增长的公共财政投入长效机制,特别是要实现从单纯资金投入向系统性“赋能”转变。科技赋能方面,应通过立法支持建立区域性文物保护技术创新中心和联合实验室,集中攻关共性关键技术,强制要求在重大保护工程和日常监测中应用经过验证的科技成果。人才赋能方面,需通过立法完善文博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职业发展通道和激励保障机制,从根本上破解人才瓶颈。

利用导向要从“功能附加”到“价值融合”。法律应成为引导文物合理利用、实现价值升华的“指挥棒”。一是建立价值影响评估制度。对文物的任何利用项目,都必须事先进行专业的价值影响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实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限制清单管理。二是鼓励价值融合型利用。立法应大力倡导超越观光层面的深度利用,如支持开发高质量研学课程、设计承载历史信息的文创产品等。三是推动遗产与社区协同发展。鼓励将文物保护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相结合,探索“文物保护+环境改善+产业培育+社区受益”的可持续模式,让文物真正成为促进地方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

面对丰厚的遗产与时代的课题,山西的立法与实践仍在路上。展望未来,唯有坚持法治思维,推动科技与人文深度融合,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才能切实守护好三晋大地乃至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与精神标识。这既是山西的责任,也是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命题中的应有之义。

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  
山西文物保护法治化进程观察